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120號

原告 李介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勁丞